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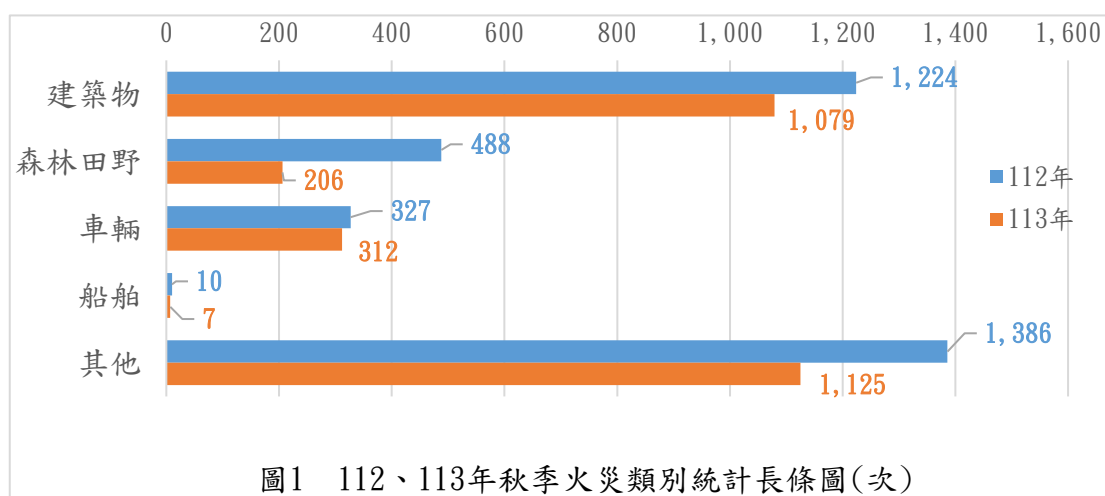
113 年秋季(113 年 9 月至 11 月)火災趨勢分析

壹、前言

113 年秋季火災發生 2,729 次，與 112 年 3,435 次相較，減少 706 次，減少 20.6%。本文透過分析 113 年秋季火災發生情形，並輔以 2 維分析了解相關資訊，以供 114 年秋季火災預防宣導之用。

一、火災類別分析

113 年秋季火災發生 2,729 次，其中建築物火災發生 1,079 次居首位，占當季火災 39.5%；其次為車輛火災發生 312 次，占當季火災 11.4%，如圖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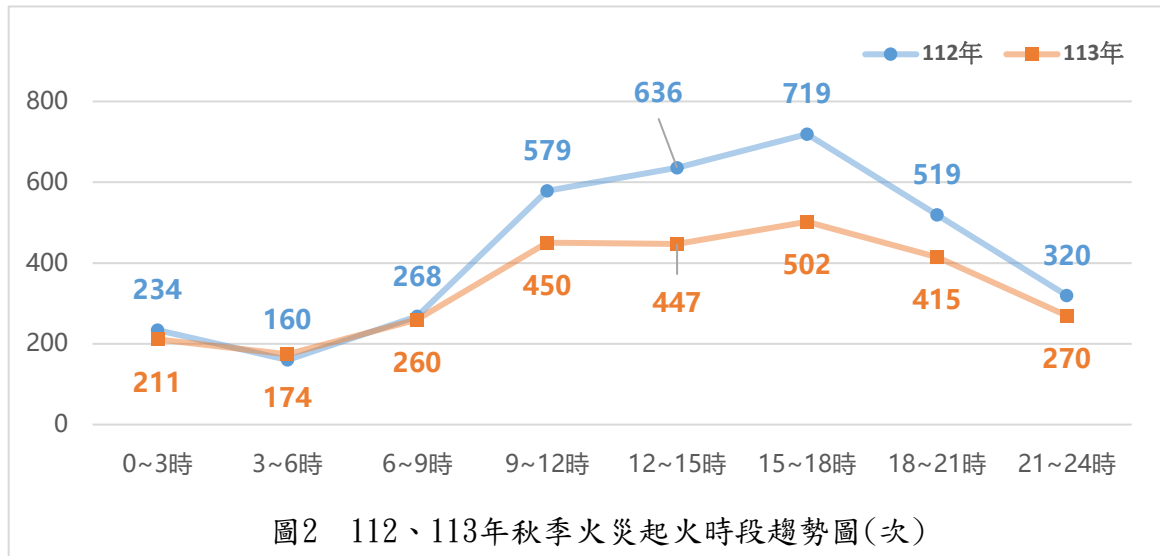


註：因「其他」火災中「燒雜草、垃圾」火災發生 814 次(占其他 72.4%)，故該項不列入統計排序。

二、起火時段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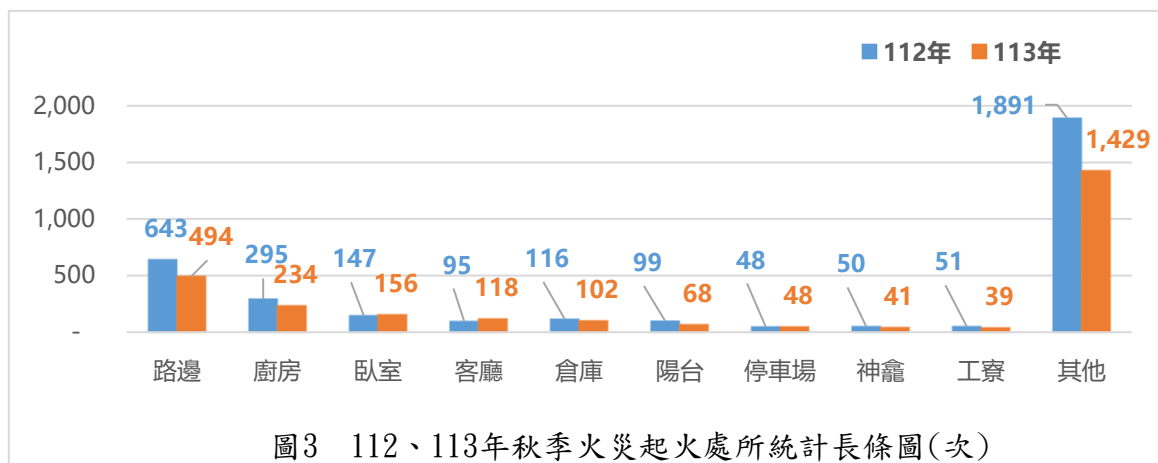
113 年秋季火災起火時段係以 15 至 18 時 502 次為最高，占當季火災 18.4%；其次為 9 至 12 時 450 次，占當季火災 16.5%；12 至 15 時 447

次為第 3，占當季火災 16.4%，如圖 2。秋季火災起火時段呈現日間活動作息時段(9 至 21 時)1,814 次較高(占 66.5%)。



三、起火處所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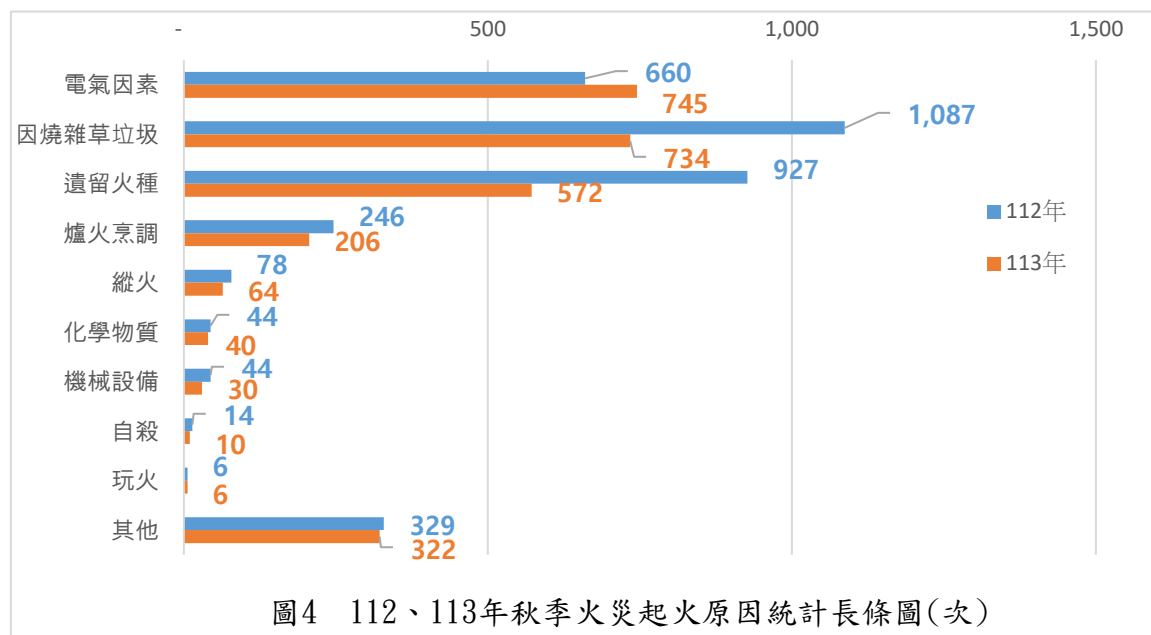
113 年秋季起火處所以路邊 494 次最高，占 18.1%；其次為廚房 234 次，占 8.6%；第 3 為臥室 156 次，占 5.7%；第 4 為客廳 118 次，占 4.3%，如圖 3。



註：因其他為多種處所之總和，故未列入統計排序。

四、起火原因分析

113 年秋季火災起火原因以電氣因素 745 次為最高，占 27.3%；其次為因燒雜草垃圾 734 次，占 26.9%；第 3 為遺留火種 572 次，占 21.0%，如圖 4。



註：

- 1.「遺留火種」含「燈燭」、「敬神掃墓祭祖」、「菸蒂」、「烤火」、「施工不慎」等。
- 2.「化學物質」含「易燃品自燃」、「瓦斯漏氣或爆炸」、「化學物品」、「燃放爆竹等」。
- 3.「其他」為非上上列之起火原因之總和，故不列入統計排序。
- 4.「因燒雜草垃圾」為 111 年新增列之起火原因。

五、火災死傷案件分析

(一) 火災死傷分析

113 年秋季期間火災死亡人數為 43 人，其中男性 33 人，占 76.7%；女性 10 人，占 23.3%。本期火災造成 88 人受傷，其中男性 52 人，占 59.1%；女性 36 人，占 40.9%，如圖 5；112 年秋季火災受傷人數較

高係因屏東明揚火災單一事故造成 110 人(85 男 25 女)受傷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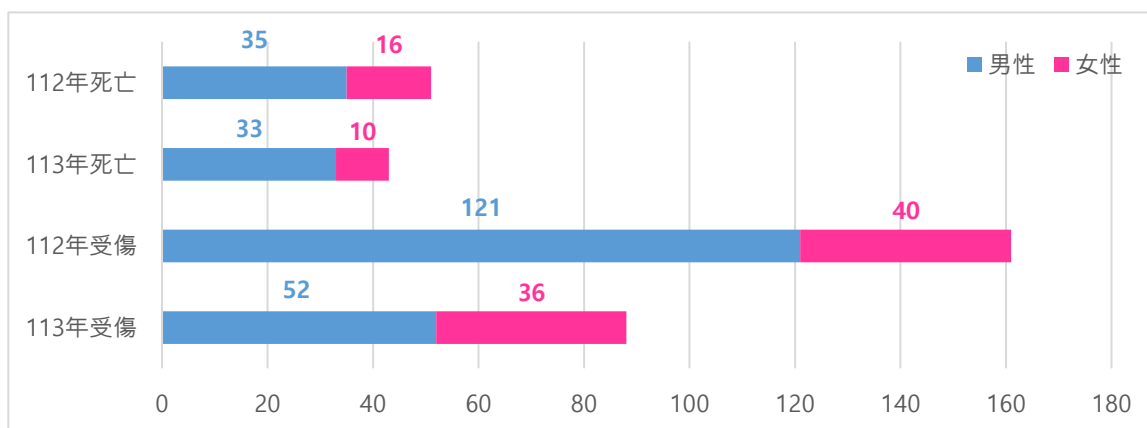


圖 5 112、113 年秋季火災死傷人數長條圖(人)

(二) 火災分類分析

113 年秋季火災死亡案件依火災類別區分以建築物造成 40 死亡為首位，占 93.0%，如表 1。

表 1 112、113 年秋季死亡火災依火災類別分析表(人)

年度		建築物	車輛	森林田野	其他	合計
112 年	人數	45	4	—	2	51
	百分比	88.2%	7.9%	—	3.9%	100.0%
113 年	人數	40	—	1	2	43
	百分比	93.0%	—	2.3%	4.7%	100.0%

(三) 起火時段分析

113 年秋季火災死亡案件起火時段以 6 至 9 時造成 14 人死亡為首位，占 32.6%；其次為 0 至 3 時造成 12 人死亡，占 27.9%；3 至 6 時造成 6 人死亡為第 3，占 14.0%，如圖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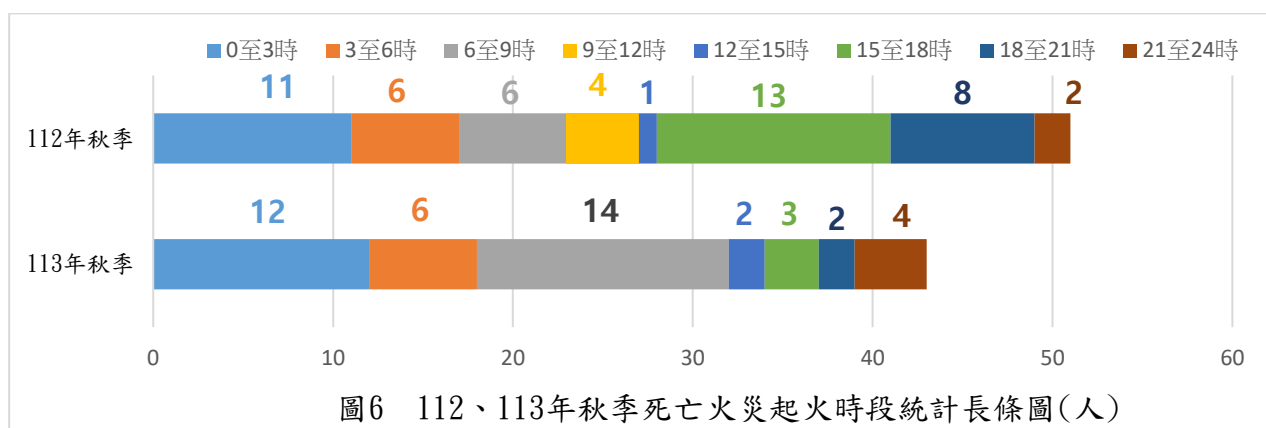


圖6 112、113年秋季死亡火災起火時段統計長條圖(人)

(四) 起火處所分析

113年秋季火災死亡案件起火處所以臥室死亡9人為首位，占32.6%；其次為機房8人死亡，占18.6%；客廳4人死亡為第3，占9.3%，如圖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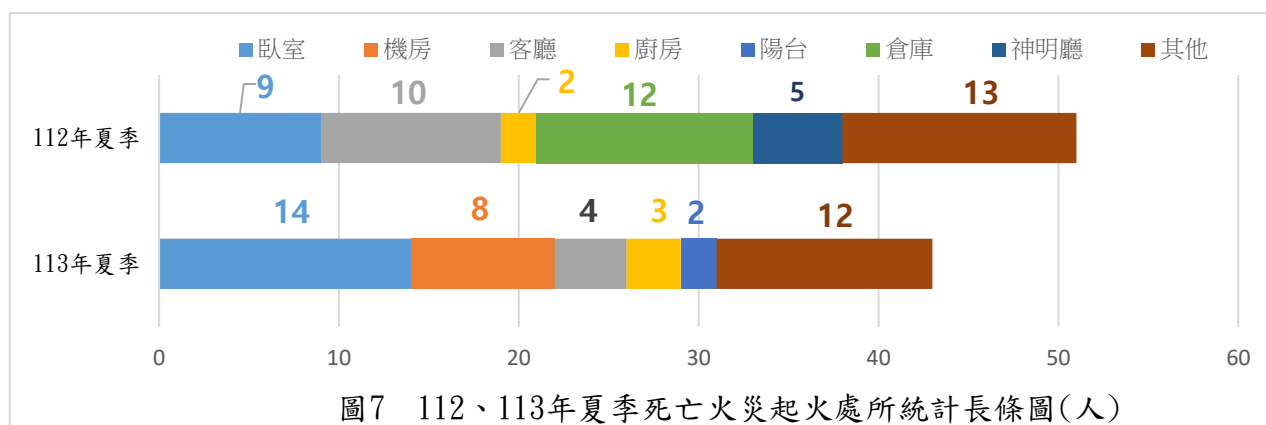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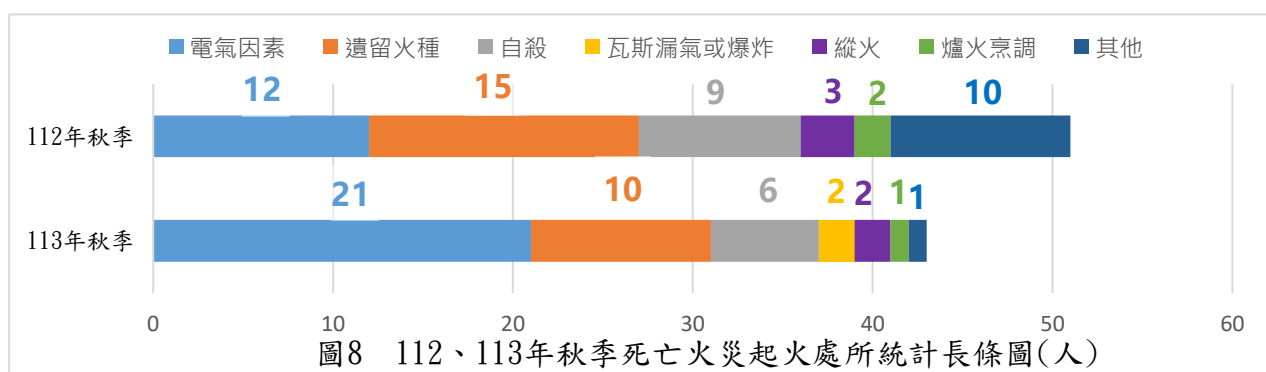


圖7 112、113年夏季死亡火災起火處所統計長條圖(人)

註：「其他」為等多種處所總和，故不列入統計排序。

(五) 起火原因分析

113年秋季火災死亡案件起火原因第1位為電氣因素造成21人死亡，占48.8%；其次為遺留火種造成10人死亡，占23.3%，如圖8。



註：「自殺」為無法防範之起火原因，故不列入統計排序。

貳、建築物火災分析(不含特殊地區 1 次)

113 年秋季建築物火災發生 1,079 次居首位，占秋季火災 39.5%，且火災死亡案件亦以建築物造成 40 人死亡(占 93.0%)為首位，故針對建築物火災案件進行細部分析。

一、建築物樓層高度、建築物類別分析(不含特殊地區 1 次)

113 年秋季建築物火災(不含特殊地區 1 次)合計發生 1,078 次，建築物高度以 5 層以下樓高建築物 847 次最高，占 78.6%；其次為 6 至 10 層 110 次，占 10.2%，如表 2。建築物類別以獨立住宅 390 次最高，占 36.2%；其次為集合住宅 360 次，占 33.4%，如圖 9。

建築物火災以住宅(獨立住宅、集合住宅)發生率最高(750 次，占 69.6%)，以下將針對住宅火災進行起火時段、起火原因及起火處所等相關資料進行分析。

表 2 112、113 年秋季火災按建築物高度統計分析表(次)

	5 層以下	6 至 10 層	11 至 20 層	21 至 30 層	31 層以上	合計
112 年	980	116	112	12	2	1,222
百分比	80.2%	9.5%	9.2%	1.0%	0.1%	100.0%
113 年	847	110	103	16	2	1,078
百分比	78.6%	10.2%	9.6%	1.5%	0.1%	100.0%

註：不含 111 年(1 次)、112 年(2 次)特殊地區建築物火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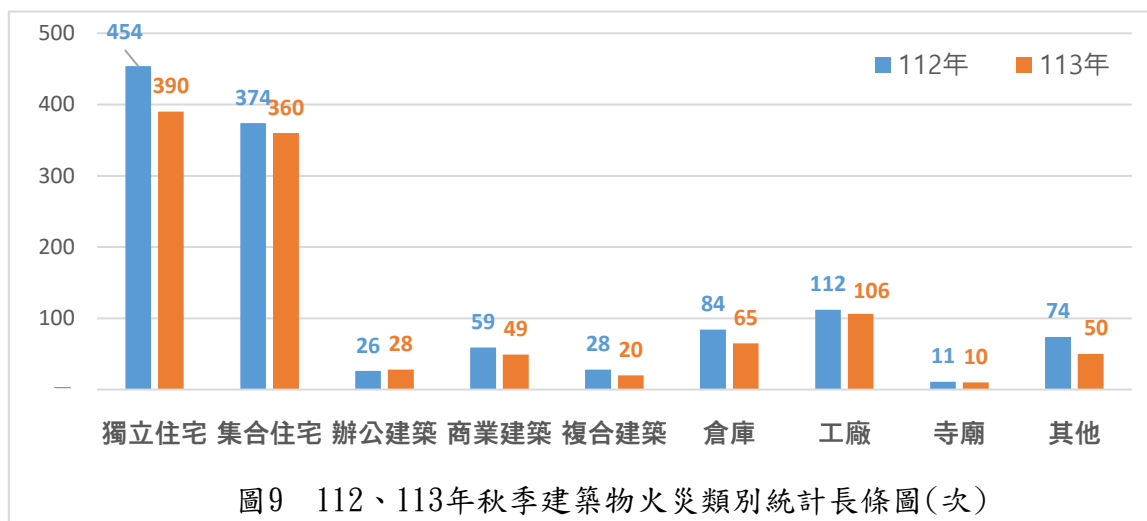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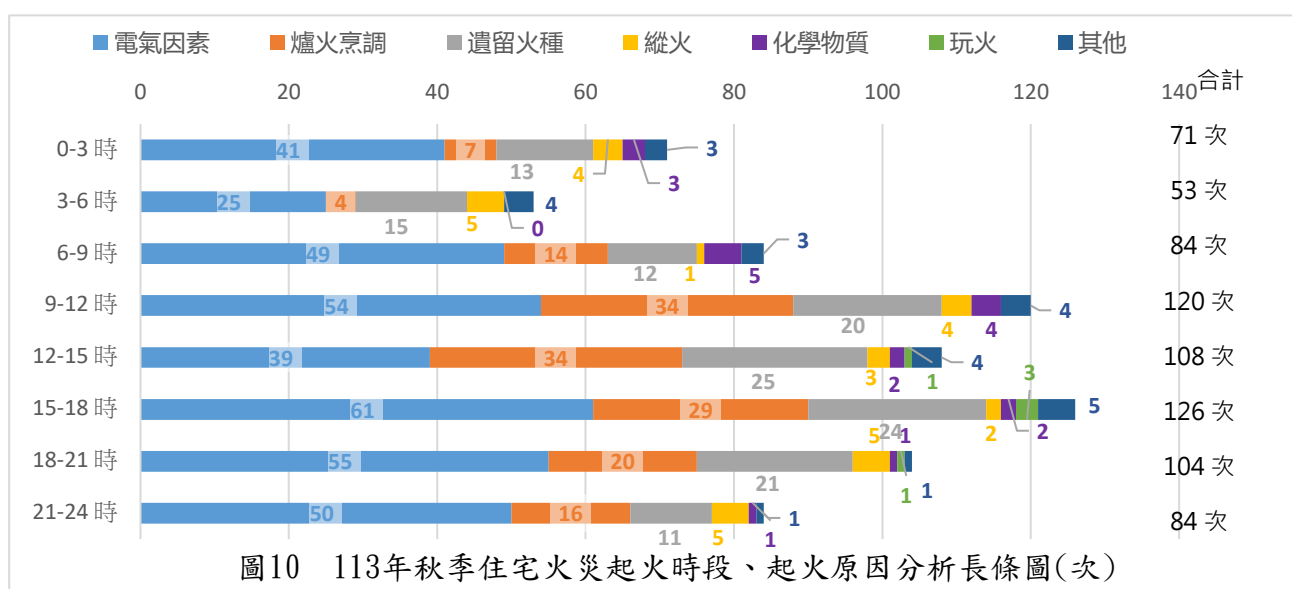


圖 9 112、113 年秋季建築物火災類別統計長條圖(次)

註：不含 112 年(2 次)、113 年(1 次)特殊地區建築物火災。

二、住宅火災起火時段、起火原因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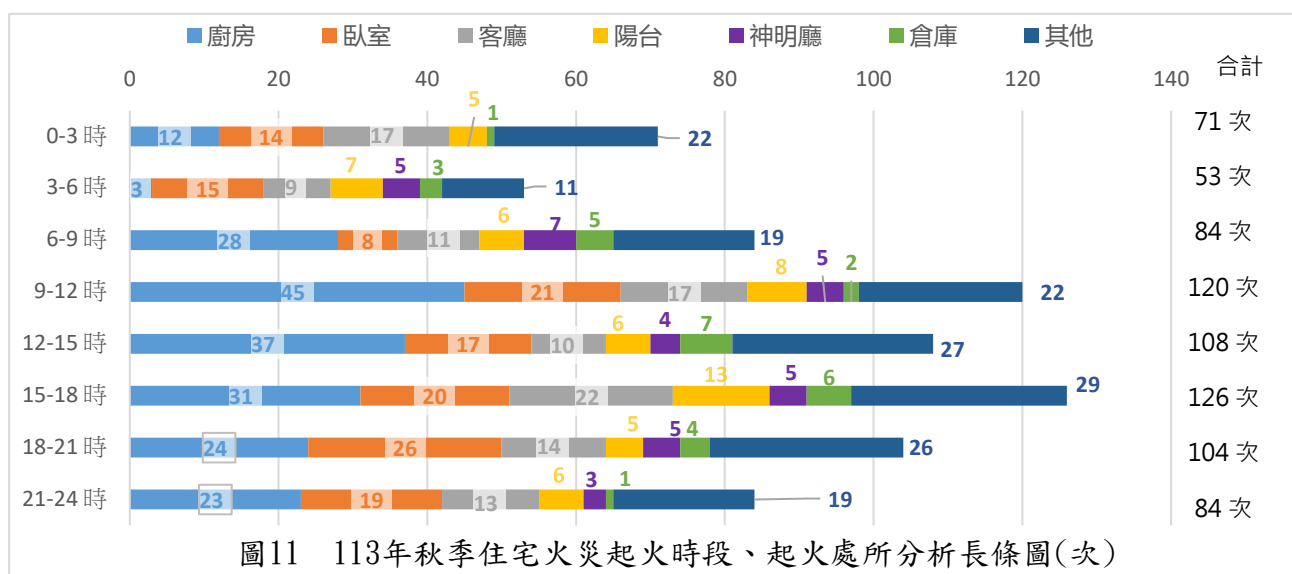
113 年秋季住宅(獨立住宅和集合住宅)火災共計發生 750 次，對起火時段與起火原因進行二維分析，住宅火災發生時段集中於 9 至 21 時(458 次)；該時段火災原因以電氣因素 209 次為首，占該時段 45.6%；爐火烹調 117 次居第 2 位，占該時段 25.5%；第 3 為遺留火種 90 次，占該時段 19.7%，如圖 10。



註：「其他」為多種原因之總和，故不列入排序。

三、住宅火災起火時段、起火處所分析

113 年秋季住宅火災起火時段與起火處所進行二維分析，住宅火災發生時段集中於 9 至 21 時(458 次)；該時段起火處所以廚房 137 次為首，占該時段 29.9 %；臥室 84 次居第 2 位，占該時段 18.3%；第 3 為陽台 63 次，占該時段 13.8%，如圖 11。



註：「其他」為多種處所之總和，故不列入排序。

四、住宅火災起火處所、起火原因二維分析

113 年秋季住宅火災起火處所與起火原因進行二維分析，起火處所以廚房 203 次(占 27.1%)為最高，其起火原因以爐火烹調 151 次為首位(占廚房火災 74.4%)；起火處所以臥室 140 次(占 18.7%)為第 2 位，其起火原因以電氣因素 85 次為最高(占臥室火災 60.7%)，遺留火種 39 次為第 2(占臥室火災 27.9%)；起火處所第 3 位為客廳 113 次(占 15.1%)，其起火原因以電氣因素 78 次(占客廳火災 69.0%)為最高，其次為遺留火種 21 次(占客廳火災 18.6%)，如表 3。

經過二維分析可發現，起火處所為廚房者，火災原因多為爐火烹調；起火處所為臥室及客廳者，火災原因多為電氣因素、遺留火種。凸顯住宅火災防範應以爐火烹調、電氣因素及遺留火種這 3 者為重。

表 3 113 年秋季火災起火原因、起火處所二維分析統計表(次)

起火處所 起火原因	廚房	臥室	客廳	陽台	神明廳	倉庫	其他	合計
電氣因素	37	85	78	25	18	20	111	374
爐火烹調	151		2	1			4	158
遺留火種	2	39	21	24	15	8	32	141
縱火		9	8			1	11	29
玩火		3	1				1	5
化學物質	11	1		2	1		3	18
其他	2	3	3	4			13	25
總計	203	140	113	56	34	29	175	750

五、建築物火災死亡案件分析

(一) 113 年秋季建築物火災死亡案件共造成 40 人死亡，其中男性 31 人(77.5%)、女性 9 人(22.5%)。起火建築物類別以集合住宅死亡 15 人為首位，占 37.5%；其次為獨立住宅死亡 12 人，占 30.0%；住宅(獨立住宅、集合住宅)合計造成 27 人死亡，占 67.5%，如表 4。

(二) 起火建築物樓層高度以 5 層樓高建築物造成 13 人死亡為首位，占 32.5%；其次為 3 層樓高建物造成 6 人死亡，占 15.0%。起火建築物起火樓層以 1 樓造成 26 人死亡為首位，占 65.0%；其次為 2 樓、4 樓各造成 4 人死亡，各占 10.0%。罹難者倒臥樓層以 1 樓 9 人死亡為首位，占 22.5%；其次為 2 樓、3 樓 7 各人死亡，各占 17.5%，如圖 12。

(三) 起火建築物起火處樓層與罹難者倒臥樓層進行交叉分析，以罹難於起火層 22 人最多，占 55.0%；其次為罹難於起火直上層 18 人，占 45.0%，如表 5。

表 4 113 年秋季火災死亡案件建築物類別、性別統計分析表(人)

建築物類別 性別	獨立住宅	集合住宅	商業建築	工廠	倉庫	合計
女性	1	6		1	1	9
男性	11	9	1	3	7	31
合計	12	15	1	4	8	40
百分比	30.0%	37.5%	2.5%	10.0%	20.0%	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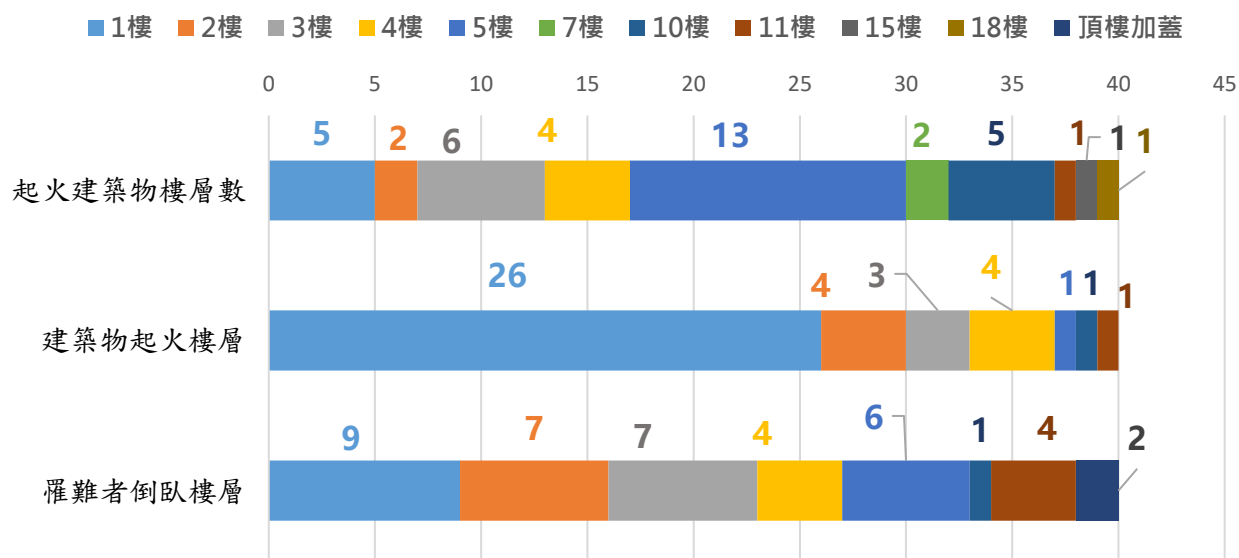


圖 12 113 年秋季建築物死亡火災案件起火建築物樓層數、起火處樓層數、罹難者倒臥樓層長條圖(人)

表5 113年秋季建築物火災死亡案件起火處樓層與罹難者倒臥樓層交叉分析表(人)

		起火建築物起火處樓層								
		1 樓	2 樓	3 樓	4 樓	5 樓	10 樓	11 樓	頂加	總計
罹難者倒臥樓層	1 樓	9	-	-	-	-	-	-	-	9
	2 樓	4	3	-	-	-	-	-	-	7
	3 樓	4	-	3	-	-	-	-	-	7
	4 樓	-	-	-	4	-	-	-	-	4
	5 樓	5	-	-	-	1	-	-	-	6
	10 樓	-	-	-	-	-	1	-	-	1
	11 樓	3	-	-	-	-	-	1	-	4
	頂加	1	1	-	-	-	-	-	-	2
	總計	26	4	3	4	1	1	1	-	40

參、結論

113 年秋季火災發生 2,729 次，與 112 年 3,435 次相較，減少 706 次 (-20.6%)；火災類型以建築物火災 1,079 次最高(39.5%)；起火建築物高度以 5 層樓以下建物發生 847 次(占 78.6%)最高；住宅(獨立住宅、集合住宅)火災 750 次(占 69.6%)最高。

113 年秋季火災起火時段以人員活動時間(9 至 21 時)發生 1,814 次為高(占 66.5%)；起火處所以路邊(494 次)、廚房(234 次)、臥室(156 次)及客廳(118 次)發生機率較高；起火原因以電氣因素(745 次)、因燒雜草垃圾(734 次)及遺留火種(572 次)等 3 者為主因。

113 年秋季火災造成 43 人死亡，其中男性 33 人(占 76.7%)、女性 10 人(23.3%)；火災死亡案件起火時段以 6 至 9 時造成人員死亡人數最高(14 人，占 32.6%)；起火處所以臥室(9 人)、機房(8 人)為多；起火原因多為電氣因素(21 人)、遺留火種(10 人)等 2 大主因。

死亡火災案件中以建築物火災造成 40 人死亡為首(占總死亡人數 93.0%)；其中住宅火災造成 27 人死亡；建築物死亡火災案件以 5 層樓高建築物造成 13 人死亡為首；起火樓層則以 1 樓造成 26 人死亡為第 1；罹難者倒臥樓層以 1 樓 9 人死亡為最高。